



192212050526  
2019.10.22-2025.10.21



# 监测报告

中质环（检）字【2025】第 Z250014 号

委托单位: 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2月17日



重庆中质环环境检测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CHONGQING ZZH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ENTRE



# 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5. 本报告仅对委托方负责，仅对当时工况、环境状况及气象条件有效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8.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9.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
10. 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的表示该项为分包。

地 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交农村 360 号重庆市工业学校环境工程系三、四层

邮政编码：400043

电 话：023-63667599

网 址：[www.zzhjc.cn](http://www.zzhjc.cn)

投诉电话：12315

受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（普通合伙）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对该公司的废水、地下水、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，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完成样品检测分析。

## 1 概述

### 1.1 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重庆林科环保有限公司	
监测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风电路 6 号	
联系人及电话	张梅 18523087305	
企业生产情况	年生产天数 (天)	330
	日工作小时数 (小时)	8
	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	该公司主要设计生产包装桶 48.48 吨/天，2025 年 1 月 15 日实际生产 14 吨，生产负荷为 29%。
备注	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

### 1.2 监测方案

表 2 监测情况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地下水	pH 值、氨氮、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亚硝酸盐氮、硝酸盐氮、挥发酚、氰化物、汞、砷、铬（六价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镍*	☆X-1: 地下水井 1	1 次/天 监测 1 天
		☆X-2: 地下水井 2	
废水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★W-1: 生活污水排放口	3 次/天 监测 1 天
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★W-2: 雨水井	
有组织 废气	烟气参数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*	◎Q-1: 厂房负压收集废气排放口 DA002	3 次/天 监测 1 天
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*	◎Q-2: 清洗、破碎、倒料等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	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醇*	○H-1: 北侧厂界外	3 次/天 监测 1 天
		○H-2: 南侧厂界外	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▲Z-1: 北侧厂界外 1m	昼间 1 次 监测 1 天
		▲Z-2: 西北侧厂界外 1m	
		▲Z-3: 西南侧厂界外 1m	
		▲Z-4: 南侧厂界外 1m	

### 1.3 采样及分析人员

1.3.1 采样人员：陈紫山、罗李刚、杨朋、李镇廷。

1.3.2 分析人员：张燕卿、凡静、黎君霞、赵国栋、许海琴、王海霞、李丽、陈颖。

## 2 监测方法

表 3 监测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标准号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氟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亚硝酸盐氮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<sup>-</sup> 、Cl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、Br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3</sub> <sup>-</sup> 、PO <sub>4</sub> <sup>3-</sup> 、SO <sub>3</sub> <sup>2-</sup> 、SO <sub>4</sub> <sup>2-</sup> 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 (方法一 萃取分光光度法)
氰化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 5750.5-2023 (7.1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
汞、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

监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标准号
铬(六价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 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
铁、锰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1-1989
铜、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
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 (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
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/T 5750.6-2023 (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
镍*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 质谱法 HJ 734-2014
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 583-2010
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 质谱法 HJ 734-2014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甲醇*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
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
硫化氢	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 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

## 3 主要监测仪器

表 4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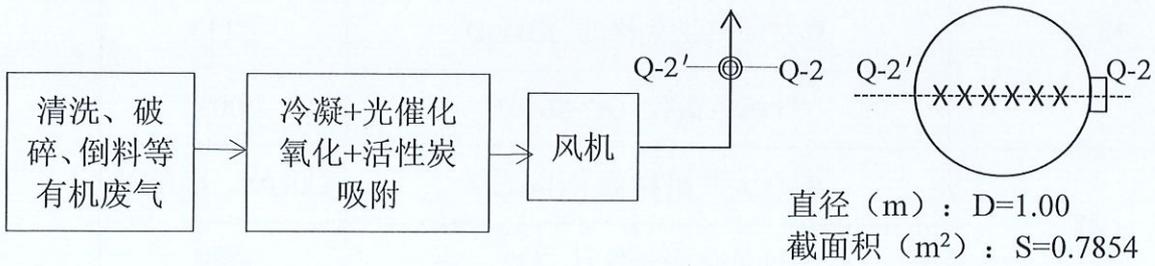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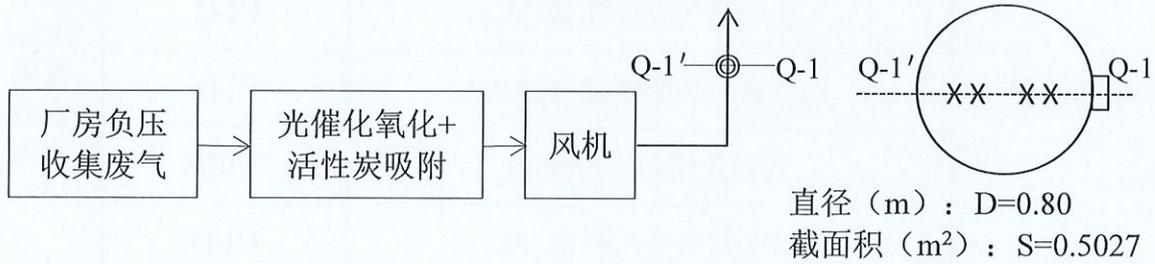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pH 值	pH/mV/电导率/溶解氧测量仪 SX736	C137、C138	仪器 设备 均在 计量 检定/ 校准 有效 期内
悬浮物	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WGL-85L	F180X	
	电子天平 CP214	F243X	
化学需氧量	具塞滴定管 50mL	B049、B055	
五日生化需氧量	多参数分析仪(水质) DZS-708L	F203X	
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II	F117X	
氨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F153X	
	具塞滴定管 50mL	B053	
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F133X	
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-280A+	F028	
石油类	红外测油仪 TJ270-12N	F082	
挥发酚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	F001	
氟化物、硫酸盐、 氯化物、硝酸盐 氮、亚硝酸盐氮	离子色谱仪 CIC-D160	F186X	
氰化物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	F001	
汞、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F195X	
铬(六价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F133X	
铁、锰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F199X	
铜、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F199X	
铅、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F/AAC	F199X	
镍*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( ICP 发射 光谱仪) 5300DV*	E243*	
烟气参数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	C066X	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颗粒物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	C066X	仪器 设备 均在 计量 检定/ 校准 有效期 内
	电子天平 AUW120D	F015	
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-6600	F080	
	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3S	F083	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双路 VOCs/气路采样器 崂应 2061	C076X	
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	C071X、C070X	
	气质联用仪 8860GC-5977B GC/MSD	F205X	
	气相色谱仪 GC126N	F016	
	热解析仪 JX-3	F024	
挥发性有机物	双路 VOCs/气路采样器 崂应 2061	C076X	
	气质联用仪 8860GC-5977B GC/MSD	F205X	
非甲烷总烃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3L	C143	
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-6D	C113	
	气相色谱仪 9790Plus	F202X	
甲醇*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3L	C143	
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-6D	C113	
	气相色谱仪 GC-8600*	E003*	
氨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	C070X、C071X	
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	F001	
硫化氢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	C070X、C071X	
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	F001	
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	C049X	
	声校准器 AWA6021A	C098X	

### 4 采样布点示意图



风向：无  
风速：静风



注：☆--地下水采样点；★--废水、雨水采样点；◎--有组织废气监测点，x--测点；  
○--无组织废气监测点；▲--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。

5 监测结果

5.1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5

表 5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现	pH 值	氨氮 (以 N 计)	挥发酚	氰化物	氟化物	硫酸盐	氯化物	亚硝酸盐氮	硝酸盐氮
2025 年 1 月 15 日	地下水井 1	Z250014 X1-1-1	无色、透明、 无异味	6.9	0.112	0.0003L	0.002L	0.928	15.4	10.0	0.005L	0.218
	地下水井 2	Z250014 X1-2-1	无色、微浊、 无异味	7.2	0.199	0.0003L	0.002L	0.522	9.90	47.3	0.005L	0.004L
参考限值 (III类)				6.5 ≤ pH ≤ 8.5	≤ 0.50	≤ 0.002	≤ 0.05	≤ 1.0	≤ 250	≤ 250	≤ 1.00	≤ 20.0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铬 (六价)	汞	砷	铁	锰	铜	锌	铅	镉	镍*
2025 年 1 月 15 日	地下水井 1	Z250014 X1-1-1	0.004L	4 × 10 <sup>-5</sup> L	3 × 10 <sup>-4</sup> L	0.03L	0.01L	0.05L	0.05L	0.0025L	0.0005L	0.007L
	地下水井 2	Z250014 X1-2-1	0.004L	4 × 10 <sup>-5</sup> L	3 × 10 <sup>-4</sup> L	0.03L	0.01L	0.05L	0.05L	0.0025L	0.0005L	0.007L
参考限值 (III类)				≤ 0.05	≤ 0.001	≤ 0.3	≤ 0.10	≤ 1.00	≤ 1.00	≤ 0.01	≤ 0.005	≤ 0.02
参考依据			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中表 1、表 2 中 III 类。								
备注			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, 报出结果以“检出限加 L”表示。 2、监测项目加“*”为分包项目, 镍*的检测结果由重庆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 232212050256, 报告编号: CQGH2025FA0073) 提供。								

## 5.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、表 7

表 6 生活污水排放口 (W-1) 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5 年 1 月 15 日		监测点位	W-1	
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	Z250014 W1-1-1	Z250014 W1-1-2	Z250014 W1-1-3	平均值	评价标准
样品表观	浅黄、微浊、 有异味	浅黄、微浊、 有异味	浅黄、微浊、 有异味	/	/
pH 值 (无量纲)	7.3	7.2	7.3	/	6~9
悬浮物 (mg/L)	36	39	32	36	400
化学需氧量 (mg/L)	148	141	156	148	500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47.2	45.1	48.9	47.1	300
氨氮 (以 N 计 mg/L)	30.2	33.1	34.7	32.7	45
总磷 (以 P 计 mg/L)	1.88	1.71	1.68	1.76	8
石油类 (mg/L)	0.41	0.33	0.36	0.37	20
标准依据	氨氮、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B 级, 其他项目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;				

表 7 雨水井 (W-2) 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25 年 1 月 15 日		监测点位	W-2	
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	Z250014 W1-2-1	Z250014 W1-2-2	Z250014 W1-2-3	平均值	评价标准
样品表观	无色、透明、 有异味	无色、透明、 有异味	无色、透明、 有异味	/	/
悬浮物 (mg/L)	8	9	9	9	70
化学需氧量 (mg/L)	40	36	43	40	100
标准依据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一级。				

## 5.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、表 9

表 8 厂房负压收集废气排放口 DA002 (Q-1) 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	2025 年 1 月 15 日		排气筒高度	15m		监测点位	Q-1	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	Z250014	Z250014	Z250014	评价标准		
	监测结果		Q1-1-1	Q1-1-2	Q1-1-3		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℃	15.4	15.5	16.2	/		
	烟气流速	m/s	11.53	11.61	11.35	/		
	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0866	21011	20540	/		
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19072	19188	18686	/		
	含湿量	%	3.0	3.0	3.1	/		
苯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361	0.289	0.316	/		
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361	0.289	0.316	6		
	排放速率	kg/h	6.88×10 <sup>-3</sup>	5.55×10 <sup>-3</sup>	5.90×10 <sup>-3</sup>	0.5		
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133	0.136	0.130	/		
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133	0.136	0.130	40		
	排放速率	kg/h	2.54×10 <sup>-3</sup>	2.61×10 <sup>-3</sup>	2.43×10 <sup>-3</sup>	3.1		
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004L	0.004L	0.004L	/		
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004L	0.004L	0.004L	70		
	排放速率	kg/h	N	N	N	1.0		
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75	2.80	3.05	/		
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75	2.80	3.05	/		
	排放速率	kg/h	7.15×10 <sup>-2</sup>	5.37×10 <sup>-2</sup>	5.70×10 <sup>-2</sup>	/		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69	2.55	2.87	/		
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69	2.55	2.87	120		
	排放速率	kg/h	5.13×10 <sup>-2</sup>	4.89×10 <sup>-2</sup>	5.36×10 <sup>-2</sup>	10		
甲醇*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L	2L	2L	/		
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L	2L	2L	190		
	排放速率	kg/h	N	N	N	5.1		
标准依据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*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; 挥发性有机物在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中无限值要求。							
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, 报出结果以“检出限加 L”表示, 其排放速率结果以“N”表示。 2、监测项目加“*”为分包项目, 甲醇*的检测结果由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 242212050037, 报告编号: 港庆(监)字【2025】第 01069-SY 号提供。							

表 9 清洗、破碎、倒料等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(Q-2) 监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	2025 年 1 月 15 日		排气筒高度	15m	监测点位	Q-2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	Z250014	Z250014	Z250014	评价标准
	监测结果		Q1-2-1	Q1-2-2	Q1-2-3	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℃	14.1	14.5	14.8	/
	烟气流速	m/s	9.76	9.64	9.82	/
	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7596	27257	27765	/
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5278	24921	25376	/
	含湿量	%	3.1	3.1	3.0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6.8	7.9	7.5	/
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6.8	7.9	7.5	100
	排放速率	kg/h	0.172	0.197	0.190	1.5
苯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393	0.332	0.560	/
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393	0.332	0.560	6
	排放速率	kg/h	9.93×10 <sup>-3</sup>	8.27×10 <sup>-3</sup>	1.42×10 <sup>-2</sup>	0.5
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155	0.148	0.211	/
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155	0.148	0.211	40
	排放速率	kg/h	3.92×10 <sup>-3</sup>	3.69×10 <sup>-3</sup>	5.35×10 <sup>-3</sup>	3.1
二甲苯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004L	0.004L	0.004L	/
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004L	0.004L	0.004L	70
	排放速率	kg/h	N	N	N	1.0
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50	3.83	4.51	/
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50	3.83	4.51	/
	排放速率	kg/h	8.85×10 <sup>-2</sup>	9.54×10 <sup>-2</sup>	0.114	/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36	2.51	2.24	/
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36	2.51	2.24	120
	排放速率	kg/h	5.97×10 <sup>-2</sup>	6.26×10 <sup>-2</sup>	5.68×10 <sup>-2</sup>	10
甲醇*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L	2L	2L	/
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L	2L	2L	190
	排放速率	kg/h	N	N	N	5.1
标准依据	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*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, 挥发性有机物在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中无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, 报出结果以“检出限加 L”表示, 其排放速率结果以“N”表示。 2、监测项目加“*”为分包项目, 甲醇*的检测结果由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 242212050037, 报告编号: 港庆(监)字【2025】第 01069-SY 号提供。					

5.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

表 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苯	甲苯	二甲苯	非甲烷总烃	氨	硫化氢	臭气浓度	甲醇*	
		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无量纲	mg/m <sup>3</sup>	
2025 年 1 月 15 日	北侧厂界外 (H-1)	第一次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1.40	0.155	0.008	<10	2L	
		第二次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1.66	0.122	0.006	<10	2L	
		第三次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1.49	0.172	0.007	<10	2L	
		最大值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1.66	0.172	0.008	<10	2L	
	南侧厂界外 (H-2)	第一次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1.30	0.144	0.009	<10	2L	
		第二次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1.31	0.112	0.011	<10	2L	
		第三次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1.26	0.162	0.009	<10	2L	
		最大值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5.0×10 <sup>-4</sup> L	1.31	0.162	0.011	<10	2L	
		评价标准	/	0.4	2.4	1.2	4.0	1.5	0.06	20	12
		标准依据	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醇*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; 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。								
	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, 报出结果以“检出限加 L”表示。 2、监测项目加“*”为分包项目, 甲醇*的检测结果由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(证书编号: 242212050037, 报告编号: 港庆(监)字【2025】第 01069-SY 号提供。									

5.5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1

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监测频次	监测点位名称	测点编号	监测结果[dB(A)]		评价标准[dB(A)]	主要声源
				实测值	报出值		
2025 年 1 月 15 日	昼间	北侧厂界外 1m	Z-1	63.0	63	≤65	机械设备
		西北侧厂界外 1m	Z-2	63.7	64		
		西南侧厂界外 1m	Z-3	63.8	64		
		南侧厂界外 1m	Z-4	62.2	62		
标准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依据 HJ 706-2014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，噪声测量值未超过排放限值，故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。						

=====报告结束=====

编制: 

审核: 



批准: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2 月 17 日

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(普通合伙)  
检测专用章